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7.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于 1998 年 7 月，位于昆山市千灯镇陶桥村百家塘（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 8 号），经营范围：热镀锌的加工、销售；异型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年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为配合千灯镇《新增 3.5 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市级重点项目”），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昆政办纪[2021]38 号）中相关工作，资源规划局和千灯镇政府已对金星镀锌，小件镀锌异地安置做了地块位置、范围调整和发证相关工作。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通过土地置换搬迁至千灯镇白庵头路东路（白庵头路 1 号），属于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从事金属热镀锌表面处理，项目名称为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019m²，新建 1 条热镀锌生产线，搬迁达产后具备年设计生产能力 50000 吨(产能与搬迁前一致)，预计 2024 年 2 月投产。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热镀锌表面处理，国民经济行业（GB/T4754-2017）类别属于金属制品业[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取得昆山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 年工业技改第二次协调会会议纪要”，备案（昆行审备（2022）208 号），备案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项目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在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评价了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了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企业运营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的要求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2年5月17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有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以及现有项目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

本项目首次公示内容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市千灯镇白庵头路1号

项目概况：为配合千灯镇《新增3.5万吨/年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推进（“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市级重点项目”），及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昆政办纪[2021]38号）中相关工作，资源规划局和千灯镇政府已对金星镀锌，小件镀锌异地安置做了地块位置、范围调整和发证相关工作。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拟投资14000万元通过土地置换搬迁至千灯镇白庵头路1号，项目投产后，将形成热镀锌年产50000吨/年生产规模，项目预计2024年11月建成投产。

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460665

联系人：沈工

联系地址：昆山市黄浦江南路东侧、白庵头路南侧

E-mail：ks-jinxing@163.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12694519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都市汇商苑1号楼805室

E-mail：249020019@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及意见回馈方式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从公告之日起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对所反映情况认真核实，调查属实的意见或建议将给予采纳，并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中。

七、公告说明

自公告之日起，建设单位将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同时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了网络公示的方式，，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示网站为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ksebia.com/page108?article_id=1920

公示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Kunsh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association's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bout the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Activities, Qualification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Member Center, and Contact Us. Below the header, a prominent title reads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搬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Underneath the title, there i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 including its name, location, and description. The text also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unit and the evaluation agency.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to previous and next articles, and a footer with copyright information.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本项目进行了二次公示，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二次公示网址：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2302

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http://pmoa6b60c.pic3.ysjianzhan.cn/upload/4ar0.pdf>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pmoa6b60c.pic3.ysjianzhan.cn/upload/7cxl.pdf>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补充信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企业职工和居民。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并简要说明原因。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此信息公告后，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公众如需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联系。

①建设单位名称：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2-57460665

联系人：胡工

联系地址：昆山市黄浦江南路东侧、白庵头路南侧

E-mail：249024419@qq.com

②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012694519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都市汇商苑 1 号楼 805 室

E-mail：273189221@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期限为自公示时间起 10 个工作日。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ksephia.com/page108?article_id=2302，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8-15 776 次浏览 分享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环评的有关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简述

项目名称: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热镀锌产品生产;

行业类别: C3399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黄浦江南路东侧、白庵头路南侧;

投资总额: 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 环保投资400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4%;

占地面积: 约39亩;

职工人数: 共15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320天, 两班制, 每班工作12小时, 年工作时数为7680h。

投产日期: 预计2024年11月建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1条热镀锌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能力为热镀锌件50000t/a。

二、建设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废气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

(2) 废水

建设项目的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雨水进入区域雨水管网, 酸洗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喷淋废水, 经分类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 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一部分满足回用要求后回用, 一部分达标接管标准后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未接管前,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接管前, 由千灯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不会对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工艺设备产生冲击, 造成不良影响, 且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尚有余量接管本项目废水, 因此本项目各类废水接管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不会增加对当地水环境的污染负荷。

(3) 噪声

经预测,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 对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昼夜53.9(51.8)dB(A)、51.8(51.2)dB(A)、55.9(52.3)dB(A)、53.3(52.9)dB(A), 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4)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包括酸洗槽、助镀池、钝化池、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化学品库等, 泄漏隐患点分散, 本次选择泄漏风险较大、废水污染因子浓度较高且具有代表性的酸洗池及钝化池开展预测评价工作, 分析地下水影响一般规律, 污染防治措施章节对于厂区所有地下水污染单元均提出防治措施, 进一步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

从最大可信事故角度及最大影响后果角度出发, 选择了酸洗池、钝化池作为重点污染源开展预测, 预测结果显示, 发生泄漏这种非正常情况后, 将对地下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及时采取有效的污水单元修复处理后, 影响范围较小。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以地下水为饮用水源开采活动, 居民均饮用地表水, 因此也不会对居民饮用水安全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

氨水桶破裂泄漏后, 其中氨气挥发扩散至空气中, 对周围空气造成的影响较小。在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可以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环境风险可接受。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符合当地的区域规划要求, 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补充信息。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项目周边企业职工和居民。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从环保角度出发, 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 并简要说明原因。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本次征求公众意见拟在发布此信息公告后,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公众如需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 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机构联系。

建设单位: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12-57460665

联系人: 胡叶青

联系地址: 昆山市黄浦江南路东侧、白庵头路南侧

电子邮箱: 249020019@qq.com

评价机构名称: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12694519

联系人: 韩工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汇商苑1号楼805室

E-mail: 273189221@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期限为自公示时间起10个工作日。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详见附件。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上一篇: 昆山道讯电子科技有限....

下一篇: 维斯康特希望科技 (....

版权所有 Copyright(C)2017-2021
昆山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电子邮箱: kshbcyxh@163.com
公司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288号万象汇商业中心2号楼2410室 电话: 0512-55252911
备案号: 苏ICP备14048642号-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次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扬子晚报》公开，扬子晚报属于公众普遍能接触到的刊物，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23日公开信息2次，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4号）的要求，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图3-2 2022年8月17日报纸公示



图 3-3 2022 年 8 月 23 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本项目所在地张贴项目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情况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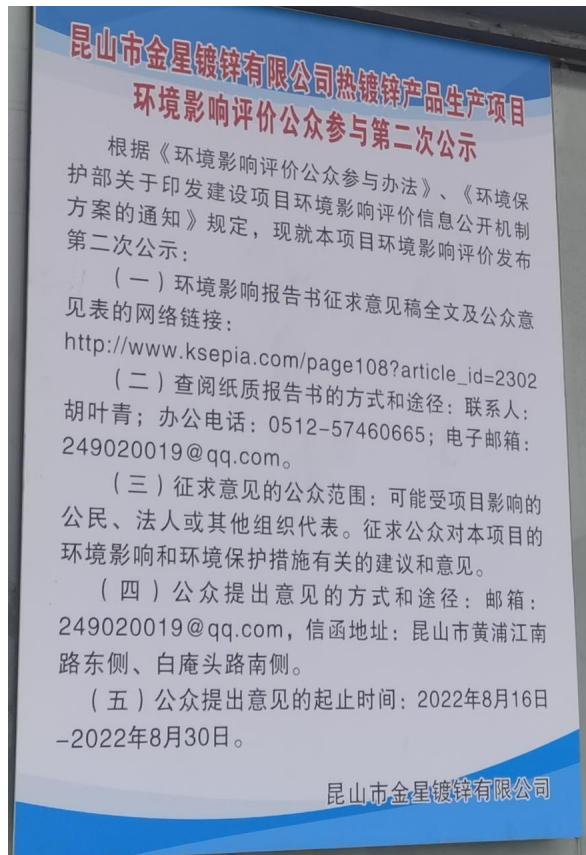


图3-5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2

3.2.4. 其他

除上述三种方式外，本次未进行其他方式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在公示期间准备了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公众提供报告书查询、查阅服务。在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要求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 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此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意见调查，通过网络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以及在项目地附近发放调查表的形式进行。

本次网络公示未收到公众意见。本项目在对工程拟建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所属有关部门及工程建设地周围的公众，向周边的企业职工和居民介绍了工程建设概况，并发放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你对本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A 很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D 很不满意2. 你是否了解本项目 A. 了解 B. 知道一点 C. 不清楚3.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 / 影响是： A 严重 B 较大 C 一般 D 较小 E 不清楚4. 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调查对象包括项目附近的企业职工及居民。调查对象涉及较广泛，于2022年8月到2022年9月共发放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108份，回收100份，回收率92.6%。

调查结果表明：

参加调查的大部分公众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较满意，说明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

状较好。被调查人员中，无人提出建议和要求。但建设单位应对废水治理、大气防治、降噪等方面均应引起足够重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尽可能的降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热镀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昆山市金星镀锌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28日

